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珊

電話：03-9251000#1392

傳真：03-9252320

電子信箱：nadia0159@mail.e-land.gov.t  
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94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會提出委託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案  
由二決議更正案，同意更正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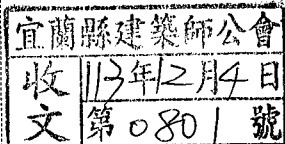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貴會113年11月14日113宜縣建師字第01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

## 【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】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(星期二)，下午2:00
- 二、地點：公會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林志揚科長
- 四、出席：(縣府)盧淑美、胡博理、吳俊達、陳子珊、蔡漢霖  
(公會)邱清榮、鄭棟樑、李兆峯、陳樂屏、張堂潮、黃茂翰、  
王鼎昌

### 五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A. 審查基準檢討事項

案由二、五結鄉孝威二段某興建住宅用途之基地，依法需設置六公尺寬之基地內通路，該通路連接經指定建築線(6M)但尚未開闢完成之交通用地(現有巷道)時，應如何取得建照許可？

說明：依「公會歷年與宜蘭縣政府法規會議紀錄適用部分(86~104年)031-0921204-03」案由：興建住宅用途之基地，依法規須設寬度六公尺之「基地內通路」，上開「基地內通路」可否僅連接寬度四公尺之道路？結論：(1)依法設置寬度六公尺基地內通路連接寬度四公尺道路，尚非法所不許。(2)另考量建築基地日後交通便利性，此類基地宜循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辦理聯外道路拓寬。

決議：(1)應於請照圖中標註擬開闢現有巷道之範圍與完工時程。  
(2)應檢附使用執照申請前完成現有巷道開闢之切結書。  
(3)本案為個案因應聯外通路寬度檢討之討論，非一般通案。